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秋季学期本科学生 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8〕29 号）和《湖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校教发〔2025〕87 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对本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胡艺华、汤帮耀

副组长：黄佳彦

成 员：熊 亮、陈向科、邹 婦、刘子滕、谢爱军、

申 倩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学生工作办公室（10 教北 510），由辅导员负责转专业的咨询与指导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我校 2025 级学籍且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不含高水平运动员、专升本学生、预科生）；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3.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4. 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确有浓厚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能；
5. 传统按文理科招生省份理科考生可申请转入招收理科或文理兼招专业，文科考生只能申请转入文理兼招专业；
6. 新高考改革省份（含“3+3”和“3+1+2”模式）申请

转专业考生必须满足转入专业选考科目限制条件。各省具体条件见附件 1（各省分专业报考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专升本等）不能转入其他专业。

2. 职高对口、舞蹈类、美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其他专业的学生也不能选择转入此类专业。

3. 已完成专业大类分流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其他专业，在符合学校当年转专业政策的情况下，可申请转入本大类以外专业。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5.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6.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结合本院专业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相关事宜，启动转专业工作。

（二）名额分配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通知》，结合本院专业实际情况，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确定转

入学生名额不超过本年级学生总数 5%。

（三）转出工作

1. 文件通知。对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进行摸排，经学院引导后仍需转出的学生，将转专业相关文件和流程告知他们。

2. 学生申请。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选择申请转入的专业，于 12 月 18 日 8:00-12 月 19 日 20: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下载打印申请表格后，交至转出学院进行审批，具体操作见附件 2。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专业代码选择为 3 位数代码，学期为 2025-2026-2。

（四）转入工作

1. 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00 前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审核，申请人需要满足所转入专业的规定要求。

2. 转入考核。学院对所转入学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笔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础知识、时事政治、材料撰写等；笔试及格者于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进行面试，内容包括转专业动机、专业了解、学习能力、政治素养、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笔试和面试（各占 50%）结果按排序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3. 数据上报。辅导员导出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汇总名单，核对无误后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17:45 前将导出的转专业汇总表和学生个人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求真楼 213）。

4. 办理手续。获准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的学生本

学期仍参加原专业的学习与课程考核，在下一学年开学后，根据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到学院报到注册。

5. 档案转接。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转入我院的学生档案应于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交到学院。

6. 学分替换。转入我院的学生需在学院教务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学分替换和补修等，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附件 1：各省分专业报考要求

附件 2：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各省份分专业报考要求

一、传统文理科招生模式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1.文科考生可选专业:

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农林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法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学、英语、日语、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思想政治教育、风景园林

2.理科考生可选择全部专业。

二、高考改革模式省份（含 3+3，3+1+2）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其他省、市

1.不限选考科目专业:

经济学、金融学、投资学、农林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法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学、英语、日语、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思想政治教育、风景园林

2.必选物理、化学科目专业:

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地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安全工程、生态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

与大数据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营养与健康、酿酒工程、农学、草业科学、种子科学与工程、烟草、智慧农业、植物保护、生物信息学、动植物检疫、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水生动物医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园艺、中药资源与开发、茶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3.必选物理科目专业:

工程管理

4.必选政治科目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5.必选地理科目专业: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附件 2:

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一、登录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地址：

登录账号为学生的学号，密码为学生在登录统一门户系统中的密码。同时浏览器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进行登录。

在门户中，点击进入【新教务系统】。

学籍异动信息

步骤 1. 请依次点击【学籍成绩】 - 【学籍管理】 - 【学籍异动信息】，打开学生异动申请页面，点击【申请异动】按钮，即可进行学籍异动申请操作。

学生异动申请

步骤 2. 在学生异动申请页面，**选择“学生高考情况、异动类型、异动原因、异动专业、生效学期”，输入“异动理由”，点击【保存】**

即可完成学籍异动信息申请操作。

学生高考情况：

○非高考改革省份科类：
 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 历史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政治

学生联系方式：13574380254

学籍异动填写：

1. 异动类别 * 转专业
 2. 异动日期：2023-05-31
 3. 生效学期一定要选择下个学期
 4. 点击选择，选择需要申报转入的专业、年级。
 异动类别 * 转专业
 异动日期 * 2023-05-31
 所在年级 * 2022
 班级名称
 异动文号 ZZY(20230531)2818
 异动理由
 上传附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文件格式只支持：xls, xlsx, doc, docx, jpg, jpeg, pdf, rar, zip格式！
 备注：凡个人申请学籍类异动手续，均需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下载并打印异动申请表格，完成所需部门的线上或线下审批流程后，将表格交至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科进行终审。

[取消] [保存]

学籍异动信息填写页面

步骤 3. 完成转专业异动信息填写并**【保存】**。

备注：

1.申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8:00-12 月 19 日

20:00 (部分专业中外合作班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8:00-12 月 17 日 20:00)，非时段内申请不予受理。

2.生效学期一定要选择为: 2025-2026-2 学期，否则

影响转专业后教学数据生成。

3.选择专业和所在年级要相对应。专业代码选择为

3 位数代码（非东方科技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4.如有填报错误，上报所申请专业学院，打回后重

新申请。